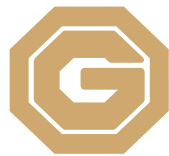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24,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2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作償還其未償還債務，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5%；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000,000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市值為13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65.29%；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8港元溢價約67.4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8港元溢價約63.56%；及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58港元折讓約89.0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須決議案，以批准／確認／追認(視情況而定)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或撤回；及
- (v)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訂立認購協議後90日內或本公司與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有關認購協議或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因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緊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24,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22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作償還其未償還債務，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減少本集團負債及財務成本以及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0,624,39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已用作償還到期債務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	—	800,000,000	29.85%
公眾股東	<u>1,880,000,000</u>	<u>100.00%</u>	<u>1,880,000,000</u>	<u>70.15%</u>
	<u>1,880,000,000</u>	<u>100.00%</u>	<u>2,680,000,000</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由新加坡公民馬江浩先生全資直接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馬江浩先生為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自動化及證券投資業務。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8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